

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行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有建设单位大埔粤海环保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验收检查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建设地址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鸿泰楼对面，总投资 630 万元，占地面积 511m²，建筑面积 45.5m²，主要收集茶阳镇区周边居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渠+调节池+FMBR+紫外消毒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1000 吨/日。项目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者后排入小靖河支流无名小溪，最终汇入小靖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在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同期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原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埔环建[2014]71 号）。

2015 年 12 月，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动工建设，因项目所在地县、镇政府规划建设调整，项目建设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鸿泰楼对面，变更选址后的用地面积不能满足日处理 1.5 万吨规模污水厂的建设，建设单位因地制宜调整部分处理工艺，首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期限整改要求的函》（2022 年 4 月 20 日），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建设位置与环评审批意见不一致，污水厂周边环境影响受体发生改变，属于重大变动。因此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申请重新报批。深圳务

发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的批复意见（批复编号：梅环埔审〔2023〕7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投入试运营，并于试运营前 2023 年 4 月 11 日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400MA4X1R4FIC002R）。项目试运营期间，未发生过重大环境影响事件，未出现过环保投诉事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厂区，不包括污水收集管网。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调查核实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污水厂不设固定运行管理人员，无员工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采取格栅渠+调节池+FMBR+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废水，处理后排放的尾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NH₃-N、BOD₅、SS 等。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m³/d，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排入小靖河支流无名小溪，最终汇入小靖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是污水处理厂利用微生物分解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以含硫、含氮、含氧的有机或无机可挥发性物质为主，包括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氨、二甲胺等，其中代表性的恶臭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

恶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建设单位对污水处理各池体、罐体采取密闭措施，可有效减少恶臭污染物逸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各类水泵、鼓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产生值约 70-80dB(A)之间。

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的措施为：

①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对鼓风机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如在设备底座安装防震垫，设置隔声罩，利用声屏障进一步降低生产噪声等。

②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格栅拦截的格栅渣及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后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格栅渣收集至大麻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废水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明显。

（二）环境空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四周围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泥转运至茶阳镇污水处理厂（二期）脱水后委托广东力文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合规处理；格栅渣收集至大麻镇垃圾中转站经压缩后运至梅州市西阳镇双黄村奇龙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在线监测废液收集后交由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制定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长期稳定排放，避免造成污染事故；

（二）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测工作，一旦发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要及时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汇报；

（三）加强日常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

（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大埔县茶阳污水处理厂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签到表

2023年8月5日



序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1	大埔碧海	13750550612	钟晓波
2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19128292695	卢金枝
3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119360150	谢桂华
4	梅州市大埔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23014010	郑建伟
5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26978802	叶鸿
6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450746193	巫晓琳
7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866212204	陈佳伟